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9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李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2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3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與原告簽訂000000000000-000線上借款契約書，借款40萬元，原告已於111年6月10日悉數撥付在案，借款期限為7年（111年6月10日至118年6月10日）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12日起即拒不履行，迄今計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迭催未理，依雙方所簽借款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放款利率表、板橋八甲郵局第00015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